

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服裝規定

111.06.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8.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.07.22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 1090072127A 號函辦理。

國教署 110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 1100005439 號函辦理。

國教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 1110076945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標：

為培養學生自我管理之習性及有效輔導學生服裝儀容，期許學生於日常校園生活及教育學習中，展現端莊儀態、變化氣質，並培養學生勇於負責的態度，維護校譽，發揚純樸校風並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及立法精神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以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。

參、學生服裝穿著及儀容規定：

(一)服裝穿著規定：

1. 校服包含短袖制服及運動服兩類，依據教學課程及實習課程需要穿著，制服及運動服可以混搭穿著，校服上衣及外套可繡製學號，可繡製姓名。
2. 一年四季學生個人得依天氣冷、熱之感受選擇穿著校服，未限制穿著長短袖上衣、外套及褲子種類；天氣寒冷時可以在校服內、外加穿防寒衣物或長褲，例如防寒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、保暖長褲。
3. 在校上課期間得穿著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，顏色及樣式不拘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或打赤腳，惟遇雨天可穿著拖鞋、布希鞋、雨鞋等進出校門，但仍須攜帶合格樣式之鞋子到校更換。
4. 上學期間學生盡量使用制式背包，須保持完整與清潔。
5. 校服穿著以整齊大方為主，除特殊原因外不得穿著便服進校。

(二)儀容規定：針對學生頭髮(髮型髮色)及飾品部分不再做任何規範及限制。

肆、服裝穿著學生應自主管理，學務處不定時實施檢查。

伍、學生違反服裝穿著規定者，實施坐立反省或書面自省。

陸、本辦法經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制定，送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。

113 學年度私立萬能工商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冊				
編組職稱	姓 名	性 別	職 稱	簽 到
召集兼會議主席	李明輝	男	學務主任	
執行祕書	許育愷	男	學務創新人員	
委員 1	鄭伊利	女	教務主任	
委員 2	莊慧雅	女	人事主任	
委員 3	劉如鈞	女	主任教官	
委員 4	林和建	男	訓育組長	
委員 5	薛名捷	男	宿舍輔導組長	
委員 6	陳嘉甄	女	導師	
委員 7	徐若瑄	女	導師	
委員 8	黃康宇	男	學生代表	
委員 9	黃敏如	女	家長代表	
備註： 1. 任一委員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2. 全體委員共 11 人，其中男性委員 5 人，女性委員 6 人。 3. 委員任期時間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。				